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325號

債權人 宏國大樓機電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麗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心天母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9年3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、債務人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、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